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吳俊廷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981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原告上開聲明之訟訴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行使權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51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5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73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與執行費用1,742元，則自104年5月2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3月1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23,192元【計算式：198,517元×（96/366）×18.73%+198,517元×（10+192/365）×15%=323,19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3,451元

01 【計算式：本金198,517元＋利息323,192元＋執行費用1,74
02 2元＝523,45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4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黃進遠